

证券代码：002783

证券简称：凯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响应国家双碳政策，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的需求，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龙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与宁波欧达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达光电”）、浙江晶昇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昇新能源”）、荆门市吉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鑫物业”）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凯瑞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凯瑞新能源”），在湖北省荆门市实施凯龙股份整区分布式光伏项目，分布式光伏项目拟建光伏装机规模 13.01MWp。凯瑞新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其中凯龙股份以自有资金出资 2,8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7%，欧达光电、晶昇新能源、吉鑫物业分别以现金形式出资 950 万元、700 万元和 500 万元，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19%、14%和 10%。

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1、宁波欧达光电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4688011575G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136 号 1-1

法定代表人：张鸿雁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电子配件、光伏发电设备、太阳能电池板的制造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；灯具组装、批发；光伏材料的批发、零售；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开发、维护、技术咨询；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、设计、安装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欧达光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欧达光电的股东、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：

序号	股 东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1	鸿旭股权投资（浙江自贸区）有限公司	8,500	85.00%
2	张鸿雁	1,050	10.50%
3	谢小两	450	4.50%
小 计		10,000	100.00%

2、浙江晶昇新能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81MA7JCHA7XH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金钻商业中心 2 幢 10 层 1019 室（自主申报）

法定代表人：祁旻新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纺织专用设备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晶昇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晶昇新能源的股东、出资额及出资比例

如下：

序号	股东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1	吴俞中	350	35.00%
2	车对	300	30.00%
3	陈荣兴	250	25.00%
4	祁旻新	100	10.00%
小 计		1,000	100.00%

3、荆门市吉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800MA495HAK3A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小红

注册资本：6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物业管理，地基基础工程，消防设施工程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，钢结构工程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，公路路基工程，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，环保工程，建筑劳务分包，工程监理服务，工程造价咨询，水电费代缴服务，水力发电，住宿，餐饮服务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吉鑫物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吉鑫物业的股东、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：

序号	股东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1	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420	70.00%
2	王小红	110	18.33%
3	王军	10	1.67%
4	刘宏宇	10	1.67%
5	王安民	10	1.67%
6	王琪翔	10	1.67%

7	杨晗	10	1.67%
8	雷克明	10	1.67%
9	邓久兵	10	1.67%
小 计		600	100.00%

经查询，上述合作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湖北凯瑞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）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荆门市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的开发、销售、技术咨询与服务；太阳能发电的开发、建设、生产销售及运营；与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工程总承包；太阳能技术的研发、设计及应用。

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1	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,850	57.00%
2	宁波欧达光电有限公司	950	19.00%
3	浙江晶昇新能源有限公司	700	14.00%
4	荆门市吉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500	10.00%
小 计		5,000	100.00%

所有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，在凯瑞新能源注册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5% 的出资额，剩余出资额的缴纳按凯瑞新能源的资金需求同比例进行出资（以凯瑞新能源出具的履行出资义务的通知为准）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1）合作内容

①凯瑞新能源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名，由凯龙股份推荐经凯瑞新能源股东会选举产生。

②凯瑞新能源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两名，由欧达光电和晶昇新能源各推荐一名经凯瑞新能源股东会选举产生。

③凯瑞新能源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营；凯龙股份、欧达光电、晶昇新能源及吉鑫物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，享有各自的权利和利益。

（2）权利和义务

①凯龙股份、欧达光电、晶昇新能源和吉鑫物业在凯瑞新能源注册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5%的出资额，剩余出资额的缴纳按凯瑞新能源的资金需求进行出资（以凯瑞新能源出具的履行出资义务的通知为准）。

②凯瑞新能源成立后，同等条件下，涉及凯瑞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合同供应商的选择，欧达光电和晶昇新能源具有优先权。

③凯龙股份、欧达光电、晶昇新能源和吉鑫物业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凯瑞新能源的经营收益。

④凯龙股份、欧达光电、晶昇新能源和吉鑫物业对凯瑞新能源的财务状况有监督审计权，凯瑞新能源有义务向股东提供财务报告。

（3）未来经营管理之约定

①凯瑞新能源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，依法依规，照章纳税。

②凯瑞新能源执行凯龙股份的内控制度，接受凯龙股份内控制度的管理，并按凯龙股份内控制度管理要求制定其内控制度，严格按内控制度执行（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政策、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、资金池管理、薪酬福利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安全管理、环保管理等）。

（4）退出机制

自凯龙股份、欧达光电、晶昇新能源和吉鑫物业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五年内，各方不得将其持有凯瑞新能源的股权进行转让或实施抵押、质押、担保等导致权利受到限制的行为；本协议生效满 5 年后确需转让股权的，需书面提前通知其他

股东并得到书面认可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凯瑞新能源，既为响应国家之双碳政策，也为满足企业节能降耗之需求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开辟发展新能源领域，具有显著的能源、环保和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凯瑞新能源，可能存在公司管理、资源配置、财务管理等经营风险，合资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自身规范化管理水平，降低管理风险。

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凯瑞新能源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